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828號

01
02
03 原 告 陳韋芯
04 訴訟代理人 郭怡青律師
05 潘天慶律師
06 複 代 理 人 簡 婕律師
07 被 告 陳志祥
08 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09 林正榭律師
10 彭彥勳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
12 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元，其中新臺幣100萬元自民國
15 111年12月16日起、其中新臺幣20萬元自民國113年5月3日
16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8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0%，餘由原告負擔。
19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20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21 假執行。
22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3 事實及理由

- 24 一、本件原告於起訴狀送達後，就原訴之聲明（見本院111年度
25 士司調字第283號卷〈下稱士司調卷〉第9頁），變更為如附
26 件所示聲明（見本院卷(二)第381頁），被告對之無異議而為
27 本案之言詞辯論（見同上卷第38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28 條第2項規定，應予准許。
29 二、原告主張：兩造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被告竟於民國107年5月
30 17日至20日與訴外人吳雨桐單獨同遊日本東京並同住一房，
31 嗣更於108年4月27日搬離兩造婚後共同住所，與訴外人吳育

01 涵共組家庭、生育子女。被告所為已破壞伊婚姻生活之圓滿
02 安全及幸福，乃故意不法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
03 情節重大，致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4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05 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本息等情。被告則以：伊與
06 吳雨桐出遊期間並無違反男女分際之交往，亦無與吳育涵共
07 組家庭、生育子女；況原告自承其於107年5月間即知悉伊與
08 他人同遊日本，且於108年10月間亦知悉伊與他人生育子
09 女，卻遲至111年7月間始提起本件訴訟，其侵權行為損害賠
10 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兩造之聲
11 明、陳述及證據如附件所示（詳見本院卷(二)第359至364、38
12 1至382、389、399至403頁）。

1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30至31頁，並依本院論述之
14 妥適而摘錄其內容，餘詳參筆錄所載）：

15 (一)兩造於96年11月9日結婚，現仍婚姻關係存續中。

16 (二)被告於107年5月與WU/YUTUNG（吳雨桐）訂機票前往日本。

17 (三)被告於108年4月訂貨多款家具送往被告現住地址為臺北市○
18 ○區○○路0段00巷00號5樓，其他聯絡方式記載為
19 「吳's」。

20 (四)帳號KevinChen之被告於109年3月27日於LINE群組上傳一名
21 嬰兒照片。

22 (五)原告因自律神經失調、輕度憂鬱症就診精神科。

23 四、本院判斷：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5 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
2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第1項前項規定自明。又
28 婚姻乃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
29 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因婚姻契
30 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
31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

01 他方之權利。而侵害情節是否重大，應視個案侵害態樣、損
02 害狀況、被害人之痛苦程度及忍受能力等個別情事，客觀判
03 斷之。

04 (二)次按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當事人無正當
05 理由拒絕陳述或具結者，法院得審酌情形，判斷應證事實之
06 真偽；當事人經法院命其本人到場，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07 者，視為拒絕陳述，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第1項、第3項、
08 第4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9 1.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涉及被告一方之私密行為，需被告親
10 自說明始足以呈現完整之事實，是本院為釐清事實之真相，
11 斟酌個案情形，認有必要依職權訊問被告本人。查本院已迭
12 命被告本人到場為當事人訊問，並告以不到場及拒絕陳述之
13 效果（見本院卷(二)第28、68至69、93、155、319頁），被告
14 亦自陳知悉114年2月21日庭期將進行當事人訊問（見本院卷
15 (二)第382頁），詎被告竟僅泛以：因原告所提訴訟為子虛烏
16 有，伊不願到庭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82至383頁），而表明
17 拒絕到場，則依其情形，顯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是依上
18 開規定，即應認其係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本院自得審酌情
19 形，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

20 2. 審酌本院早於113年3月18日即已當庭告知被告本件將行當事
21 人訊問程序，並迭告以訊問之應證事實（見本院卷(二)第28、
22 68至69、93、155頁），然被告就本件重要之事實上爭點，
23 竟經本院多次通知後，仍表明拒絕依命到場受訊問；又原告
24 就其主張之事實，業舉如附件證據欄所示之多項證據為證
25 （詳參卷內相關資料），兩造亦不爭執上開不爭執事項所示
26 內容，且證人吳雨桐已具結證稱：伊有於107年5月間與被告
27 單獨去日本東京玩，並同住一個房間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
28 第21至26、35頁），卷內資料復顯示被告有與另名女子一同
29 外出用餐、購物，並懷抱孩童等行為（詳見士司調卷第69至
30 95頁、本院卷(一)第192、204頁、卷(二)第333至344頁），則綜
31 上各情，本院認原告上開主張被告與吳雨桐單獨同遊日本東

01 京並同住一房，及與吳育涵共組家庭、生育子女等事實，應
02 為真實。被告此部分所辯，核與事實不符，並不足採。

03 3. 觀諸被告與吳雨桐、吳育涵間之互動關係，核屬逾越一般社
04 交行為而屬婚姻關係外之不正常交往，其行為已破壞原告家
05 庭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
06 分法益，使之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且其情節核屬重大，是原
07 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08 (三)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9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
10 項前段固有明文。惟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
11 係消滅後1年內，其時效不完成，民法第143條亦有明定。是
12 夫妻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須俟婚姻關係消滅後，
13 滿1年其時效始完成。被告雖辯稱：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4 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云云，惟本件原告對被告主張
15 之權利，既係於婚姻存續中所發生，且兩造之婚姻關係迄仍
16 存續（參不爭執事項(一)所示），則依上開說明，原告對於被
17 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尚未因罹於時效而消滅，
18 被告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

19 (四)末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
20 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
21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22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兩造學經歷等如附件
23 所示，經濟狀況詳如卷內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所示等情，業經
24 兩造陳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389至390頁），並有稅務電子
25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詳見本院限制閱覽卷內
26 資料）。本院爰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告行
27 為手段、破壞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程度，及原告
28 因此所受精神上之痛苦（見士司調卷第67至68頁、本院卷(一)
29 第416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
30 金，以120萬元為適當；至逾此數額之請求，尚難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01 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求為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利
02 息起算日見士司調卷第5、9、103至108頁、本院卷(一)第32至
03 36頁、卷(二)第57、381至382頁；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04 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等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
07 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
08 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
09 附，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劉邦培